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邢祐科技有限公司、翁奕呈（原名翁少鈞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相對人間契約編號Z000000000之租賃契約書正本（查聲請狀所載事實及理由記載系爭租賃契約編號為Z000000000，惟檢附之契約書影本編號為Z000000000，與聲請狀所述不同，應命聲請人提出正確之契約書；如聲請狀所述編號係誤載，亦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